

各教学科研单位：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天府万人计划”天府名师申报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0〕358 号，见附件 1）及《关于开展 2020 年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中小学名校长、中小学名班主任、高校名辅导员遴选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0〕356 号，见附件 2）相关要求，学校现启动申报遴选推荐工作，相关说明和要求如下：

一、“天府万人计划”天府名师

（一）推荐名额

我校可推荐天府名师不超过 2 名。

（二）遴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在培养优秀青少年方面贡献突出，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

（3）在全省教育领域享有较高声望，社会公认；

（4）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2. 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 6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

（2）非现任校级领导；

（3）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3. 国家级人才计划、省“千人计划”入选者在资助期（管理期）内的，不能申报天府名师项目。四川省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可按规定享受“天府万人计划”入选者除资金资助外的其他支持政策。

4. 已申报“天府万人计划”其他项目者不再申报天府名师项目。

（三）推荐申报遴选

1. 教学单位申报推荐

教师个人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报，教学单位组织遴选推荐，每单位限推荐

不超过 1 名人选。

2. 学校遴选推荐评审

教务处会同研究生院等部门组织校内推荐评审，确定 2 名拟推荐人选，公示无异议后，向四川省教育厅申报。

3. 工作要求

(1) 填写《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天府名师推荐人信息简表》(附件 3)，同时提供所填简表内容的明细表，并将明细表和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的信息简表扫描成 PDF 文件，连同 WORD 版本，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17:00 前一并发到指定邮箱；

(2) 2020 年 7 月 24 日前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组织推荐申报人进行网上申报和纸制申报。纸质《申报表》需报送一式 6 份、附件材料一式 2 份。

二、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

(一) 推荐名额

我校可推荐参选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人选不超过 5 名(含“名导师”2 名)。

(二) 申报遴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1)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忠实履行国家教育职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享有较高社会声誉。

(2) 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在职在岗，模范履行职业道德规范，学识扎实，教学和育人业绩突出，群众公认。

(3) 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并至少有 1 次优秀等次。

(4) 具有高级职称任职资格，且取得相应教师资格。

2. 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普通本科院校申报人选近 5 学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

(2)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者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业绩突出，在

全省具有较大影响力。

(3) 非现任校级领导

其中，名导师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 具有硕士生或博士生导师资格；

② 近3年一直担任或从事研究生导师工作；

③ 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至少完整指导3届研究生，主持在研国家级A类科研项目；

④ 所指导研究生表现优异，成绩突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荐：

(1) 处于党纪政务处分期内的；

(2) 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

(3) 申请名导师的：近三年出现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4) 其他不符合推荐遴选情形的。

4. 优先推荐情况

在脱贫攻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市级及以上表彰表扬或奖励的。

(三) 遴选推荐程序

1. 教学科研单位申报推荐

教师个人向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提出申请，教学科研单位组织遴选推荐，每单位限推荐不超过1名人选。

2. 学校遴选推荐

教务处、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校内推荐评审（“名导师”由研究生院牵头组织评审），确定不超过5名拟推荐人选，公示无异议后，向四川省教育厅申报。

3. 工作要求

(1) 填写《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推荐人选信息简表》（附件4），同时提供所填简表内容的明细表，并将明细表和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的信息简表扫描成PDF文件，连同WORD版本，于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17:00

前一并发到指定邮箱；

(2) 2020年7月24日前完成推荐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组织推荐申报人进行纸制申报。纸质《申报表》需一式2份、附件材料一式1份。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申报同一教师仅限选择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天府名师和“教书育人名师”中的1个项目进行申报，不得同时申报两个项目。

2. 学校评审通过的推荐人选将《申报表/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分别装订，封面、封底统一用110克以上白色A4亚光纸胶装，正文须双面印刷。

电子邮箱：pjb@swjtu.edu.cn

联系电话：13550365231 冷伟，18682566619 翟旭。

教务处 研究生院

2020年7月13日

附件1.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天府万人计划”天府名师申报工作的通知

附件2.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中小学名校长、中小学名班主任、高校名辅导员遴选工作的通知

附件3. 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天府名师推荐人选信息简表

附件4. 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推荐人选信息简表